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並分別於三十六年四月及十二月、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四十一年、六十九年六次修正。本法於三十六年制定時設十四部三會，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為八部二會，其基本架構雖沿用至今，但實際上為因應政務需要，已陸續增設二十餘個部會機關，目前部會數量過多，導致業務協調、整合及推動上之困難。為建立一個更具國際競爭力、高效能的政府，行政院曾於七十七年十月、九十一年四月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依據基準法意旨重行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九十四年三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法案雖未能完成立法，惟朝野各黨團對於行政院設置之部會已有充分意見溝通。

九十七年下半年臺灣面臨嚴峻之全球經濟風暴，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工作益形迫切。因此，行政院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並於九十七年九月至九十八年四月間，召開數十場組織改造相關議題座談會、公聽會及協調會，傾聽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意見，擬具「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之政府，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行政院下設之部及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一）增強「傳統八部」核心職能：設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及建設部。

（二）因應新興業務需求，新增五部：設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

（三）強化「九會」政策協調統合能力：設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二、行政院因應性質特殊業務，設附屬之機關（構）。（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一) 為襄助院長落實預算及會計管理、公務人力政策及管理，於行政院下設輔助性質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 因應性質特殊業務，行政院設中央銀行及國立故宮博物院。
- 三、增列行政院得設獨立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提升「行政院院本部」政策規劃量能，重新檢討「行政院院本部」組織設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一條)
 - (一) 為因應政務需要，強化行政院政策協調、統合功能，將政務委員人數由現制五人至七人修正為七人至九人。
 - (二) 鑑於行政院政務日趨繁重，行政院副秘書長由現制一人修正為三人，其中一人或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另明定行政院置發言人，為政務職務，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 五、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實際需要，授權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行政院設<u>下列各部及委員會：</u></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經濟部。</p> <p>八、交通及建設部。</p> <p>九、衛生福利部。</p> <p>十、文化部。</p> <p>十一、勞動部。</p> <p>十二、農業部。</p> <p>十三、環境資源部。</p> <p>十四、僑務委員會。</p> <p>十五、<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p> <p>十六、<u>國家科學委員會。</u></p> <p>十七、<u>國家發展委員會。</u></p> <p>十八、<u>大陸委員會。</u></p> <p>十九、<u>原住民族委員會。</u></p> <p>二十、<u>客家委員會。</u></p> <p>二十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二十二、<u>海洋委員會。</u></p>	<p>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u>各委員會：</u></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經濟部。</p> <p>八、交通部。</p> <p>九、<u>蒙藏委員會。</u></p> <p>十、<u>僑務委員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u></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機關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應於其組織法規中列明，爰明列行政院所設之各部及委員會。</p> <p>二、依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有關部之設立規定、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規定，爰重新檢討調整各部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內政部主要業務包括民政、地政、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等。</p> <p>(二)外交部主要業務包括外交、條約、國際組織等。</p> <p>(三)國防部主要業務包括國防政策、建軍規劃、軍政、軍令、軍備事務及國防教育等。</p> <p>(四)財政部主要業務包括國庫、賦稅、國有財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等。</p> <p>(五)教育部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p>

		<p>運動及競技運動等。</p> <p>(六)法務部主要業務包括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更生保護、肅貪、政風業務、行政執行、法規諮商等。</p> <p>(七)經濟部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商業、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標準及檢驗、能源、中小企業、創業輔導、產業園區等。</p> <p>(八)交通及建設部主要業務包括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規範、觀光等。</p> <p>(九)衛生福利部主要業務包括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p> <p>(十)文化部主要業務包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文化國際交流等。</p> <p>(十一)勞動部主要業務包括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國際勞動事務等。</p> <p>(十二)農業部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金融、農業生物科技等。</p> <p>(十三)環境資源部主要業</p>
--	--	---

		<p>務包括環境保護、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森林保育、氣象、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p> <p>(十四)僑務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僑教及僑社、僑商、僑民之服務。</p> <p>(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就養、職業訓練、生活輔導、救助及權益照護等。</p> <p>(十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全國科技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科技學術基礎研究、科技顧問會議、核能發展與管制等。</p> <p>(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行政革新，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等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政府資訊管理，檔案典藏應用。</p> <p>(十八)大陸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總體大陸及蒙藏政策之運籌、兩岸經貿文化交流之規劃、統合、協調及協商等。</p> <p>(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保留地管理及傳統領域管理等政策</p>
--	--	--

		<p>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二十)客家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客家語言、文化、教育之保存與推廣、客家傳播媒體之推動、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p> <p>(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金融制度法令、重要金融措施及處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等。</p> <p>(二十二)海洋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海岸巡防。</p> <p>三、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二級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故各部會之業務職掌將於其組織法中明定，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u>七人至九人</u>，特任。 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p>	<p>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p>	<p>一、依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部係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部長之職能與政務委員有所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p> <p>二、為因應政務需要，強化行政院政策協調、統合功能，爰將政務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至九人，特任。</p> <p>三、茲因第三條所規定之委員會雖係二級機關，惟與部之功能有別，其任務在協助行政院為跨</p>

		<p>領域政策間之政策統合，而非辦理綜合性、統合性之專責政策業務，屬政策幕僚機關性質，爰依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得由政務委員兼任，以建構部為綜合性業務執行機關、委員會負責政策協調之分工機制。</p>
<p>第五條 行政院設<u>行政院主計總處</u>及<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p>	<p>第五條 行政院設<u>主計處</u>及<u>新聞局</u>，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一、為襄助院長落實預算及會計管理、公務人力政策及管理，爰於行政院下設輔助性質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行政院新聞局於組織調整作業中裁撤，業務併入相關機關。</p>
<p>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中央銀行主要業務包括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協助金融體制的建制與改革，國幣印製等。</p>
<p>第七條 行政院設<u>國立故宮博物院</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國立故宮博物院</u>為附屬於行政院之機構，主要業務包括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整理、保管、徵集、展示、研究及闡揚。</p>
	<p>第六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各級機關之組織或以法律定之，或以命令定之，有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亦均有一定法制程序要求，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行政院得設獨立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行政院得設獨立機關，例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第九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p>	<p>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修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p>	<p>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三人，其中一人或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並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p>	<p>第九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秘書長職稱、官職等及其職務，並將副秘書長人數修正為三人，其中一人或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有關事務。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行政院置發言人，為政務職務，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職務列特任，必要時得由政務職務人員，例如副秘書長兼任。</p>
	<p>第十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將另以編制表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員額之規定。</p>

	<u>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u>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 <u>專責單位</u> 。	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並於行政院處務規程明定。例如設立性別平等處，處理性別平等事宜，並負責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作業；又如設立消費者保護處，處理消費者保護事宜，並負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至於相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將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p>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p> <p>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p>	
	<p>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處務規程之訂定，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已有規範；至於會議規則，屬機關業務處理方式，毋庸以法規定之，當無法律授權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p>	<p>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實際需要，本法施行日期爰授權行政院得分階段施行。</p>